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通通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电话	010-67871600	
电子信箱	ir@shengtongpri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出版综合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向出版全产业链的出版综合服务，除了原有自有产能加工服务，还提供包括创意设计、装帧排版、产能管理、原材料供应链、图书仓配等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出版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该项目在控制和聚合出版机构图书产品信息源基础上，聚合产能资源，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进行标准化生产，满足出版机构的生产需求，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高效连接、低成本沟通的优势，通过定时交货、在线传输、云端存储、网络跟单等技术改变出版机构与印刷企业之间传统的沟通模式，适应图书产品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的趋势，提高对出版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2、教育培训服务

公司致力于将伴中国青少年具备面向未来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做发青少年学习主动性和自我认知，培养创造性思维，提供满足人工智能时代人才核心素养要求的教育转训服务和产品。

公司机器人教育转训服务业务是为青少年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转训服务，同时提供海内外多种类型比赛和人工智能教育相关等级考试，公司课程培养孩子创造性思维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合作能力，数理技术与工程能力，适应与探索能力，以及思维习惯等多种技能。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直营和加盟，其中，直营模式主要通过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城区和其他主要城市设立分子公司进行本地化经营，加盟模式公司为一、二线城市郊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加盟商提供特许经营授权，培训服务以及教具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952,689,690.49	1,844,400,596.79	5.87%	1,403,484,0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14,343.06	124,194,213.58	13.82%	92,544,3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08,839.94	89,525,027.96	41.31%	74,789,9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89,816.03	-40,146,177.93	874.91%	-5,399,5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13.0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3	13.0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7.86%	0.76%	6.7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689,329,668.88	2,426,033,219.63	10.85%	2,348,790,7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1,094,842.43	1,568,176,520.98	11.03%	1,536,798,018.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534,839.30	474,179,296.40	528,139,270.48	551,836,2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3,309.25	35,778,239.97	31,165,465.26	62,667,3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033.37	32,989,267.40	28,928,800.89	62,068,7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854.74	125,387,936.72	25,108,202.86	177,512,52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延秋	境内自然人	24.22%	132,791,098	100,571,000	质押	88,802,998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2.42%	68,123,971	53,132,978	质押	54,472,008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4.12%	22,680,000	0	质押	15,300,00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3.54%	19,396,944	12,130,506	质押	17,068,744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3.49%	19,125,000	0			
侯刚刚	境内自然人	3.46%	18,961,707	14,920,281	质押	18,039,707	
北京乾唐同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18,646,620	0			
北京东方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8,573,627	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5%	7,966,190	0			
董颖	境内自然人	1.36%	7,475,000	0	质押	4,4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延秋先生与贾子成为母子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贾则平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颖女士为表妹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炜先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696,944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396,94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间无生产和经营关系，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下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数字化赋能出版业务，数字化出版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做强出版综合服务业务，做大教育培训产业，做强、做大、做优”的发展战略，2019年，公司经营指标表现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6,268,97万元，同比增长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31,43万元，同比增长1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50,88万元，同比增长41.31%。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综合服务业务断层式增长，盈利品质，经营管理水平取得了较足进步。公司作为出版物印刷领域的领先企业，积极搭建和构造“出版服务云平台”，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进行标准化生产，降低图书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出版综合服务业务在“数字化、绿色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发展道路上走的更加坚实。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素质教育业务的投入和整合力度，夯实管理基础，推动业务升级。乐博乐博推出3.0业务升级，开启“千店计划”，成立乐博商学院，搭建在线教学平台，初步构建起OMO的教学模式。

（一）出版综合服务

1.出版综合服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品牌价值不断彰显。

2019年公司出版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2,221.9万元，同比增长1.70%，实现净利润10,237.36万元，同比增长32.60%。

2019年，公司获得了众多的荣誉，公司荣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百强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北京市出版物印刷服务首都核心功能“重点保障企业”、北京市“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企业”、公司入选“新中国70周年印刷创新时代先锋企业”、2019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等，公司总裁梁延秋荣获第十届“中国印刷业杰出人物”称号，公司荣获“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颁发的“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荣誉，这一系列荣誉，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公司品牌和信誉的认可。

2019年12月，盛通股份与天津出版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两家提出将发挥各自优势，在教育培训产业、印刷智能制造、智慧教育等领域展开合作。随后，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天津出版集团的公司），双方共同在印刷智能制造项目上开展具体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公司与天津出版集团的强强联合，彰显了公司在出版综合服务行业的实力，提高了行业影响力，获得了业内的高度评价。

2.顺应行业趋势，积极推动印刷智能化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出版服务、教育培训、印刷智能化并进改造，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智慧印厂”示范项目”，加快智慧印厂建设。推动出版物印刷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加强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融合，获得培育3-5家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印刷平台。

公司积极推动印刷业务智能化升级改造，从硬件投资，到直接印刷、智能印刷、自动化输送及活性变付，完全实现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推进智能印刷生产中心与出版服务云平台无缝对接，为出版企业客户提供更加快速、高效、智能的生产交付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教育培训服务业务

1.素质教育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长期以来，素质教育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最近两年，国家又进一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素质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9年2月，教育司发布《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提出实现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行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可持续、可操作、可推广的中小学生信息素养测评，推动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科实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推动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应用。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开展跨学科综合教育等方法论改革，由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认购方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最终调整为16,311,227股，价格调整为26.09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调整为10,050,492，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2017年1月11日，标的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进展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盛通股份与侯刚刚、周炜、张祈、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或“本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68万元（含本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义务及业绩补偿

2.1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期，如发生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2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人将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1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补回。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业绩承诺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3.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510号），乐博教育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3.47万元，较承诺业绩2,458万元超额完成165.47万元。业绩承诺人2016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68号），乐博教育2016、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0.27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473号），乐博教育2016、2017、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11.72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为100.58%。业绩承诺人2018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861号），乐博教育2016、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10.34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2.81%。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期 间	扣非后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2,458.00	2,623.47	106.73%
2016_2017年度合计	5,688.00	5,620.27	98.81 %
2016_2017_2018年度合计	9,755.00	9,811.72	100.58%
2016_2017_2018_2019年度合计	14,880.00	13,810.34	92.81%

三、标的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标的公司在2016_2017_2018_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13,810.34万元，完成率为92.81%。收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为推动乐博乐博课程体系3.0升级，公司加大了研发及技术投入，提前OMO布局，相应投入加大。2.千店计划战略下，19年加大总部开拓，直营店数量增加28家，新近有一年左右的培育期，培育期一般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影响了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加大了门店装修升级力度，装修门店20多家，也阶段性增加了运营成本。

四、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均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五、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14,880万元－13810.34万元）×14,880万元×43,000万元÷26.09元/股－75,020股=1,109,758股。

2017年6月，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60,361,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8年6月，上市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24,833,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6月，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9,868,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补偿协议》，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1,109,759×（1＋1）×（1＋0.7）=3,773,181。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分红收益144,268.67元由业绩承诺人返还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刚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公司向侯刚刚发行5,694,438股股份，向周炜发行5,812,990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21,668股股份，向张祈发行622,987股股份，向杨建伟发行415,331股股份，向韩磊发行253,813股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由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认购方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最终调整为16,311,227股，价格调整为26.09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调整为10,050,492，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2017年1月11日，标的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进展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盛通股份与侯刚刚、周炜、张祈、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或“本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68万元（含本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88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755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880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义务及业绩补偿

2.1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按照本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但业绩承诺人中任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补偿义务所累计用于补偿的现金数额以及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期，如发生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2.2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业绩承诺人将采取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数量大于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1时，按1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补回。

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其拟转让股权占业绩承诺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分担上述补偿的具体数额。

3.业绩承诺进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510号），乐博教育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3.47万元，较承诺业绩2,458万元超额完成165.47万元。业绩承诺人2016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768号），乐博教育2016、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0.27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473号），乐博教育2016、2017、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11.72万元，累计完成率为100.58%。业绩承诺人2018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861号），乐博教育2016、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10.34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2.81%。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期 间	扣非后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2,458.00	2,623.47	106.73%
2016_2017年度合计	5,688.00	5,620.27	98.81 %
2016_2017_2018年度合计	9,755.00	9,811.72	100.58%
2016_2017_2018_2019年度合计	14,880.00	13,810.34	92.81%

三、标的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标的公司在2016_2017_2018_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两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13,810.34万元，完成率为92.81%。收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为推动乐博乐博课程体系3.0升级，公司加大了研发及技术投入，提前OMO布局，相应投入加大。2.千店计划战略下，19年加大总部开拓，直营店数量增加28家，新近有一年左右的培育期，培育期一般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影响了公司利润。同时公司加大了门店装修升级力度，装修门店20多家，也阶段性增加了运营成本。

四、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均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五、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14,880万元－13810.34万元）×14,880万元×43,000万元÷26.09元/股－75,020股=1,109,758股。

2017年6月，上市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160,361,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8年6月，上市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324,833,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6月，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9,868,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补偿协议》，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1,109,759×（1＋1）×（1＋0.7）=3,773,181。补偿股份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分红收益144,268.67元由业绩承诺人返还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0年4月22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1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会回购计划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成业绩承诺，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履行未完成业绩的股份补偿义务，撤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3,773,181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548,301,013股变更为544,420,7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8,301,013元变更为544,420,73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301,01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420,73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301,013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4,420,732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相关规章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三）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2019）8号、（2019）9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遵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文件的要求，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进一步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分摊依据”方面，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4）附注披露内容新增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商业实质判断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情况，对公司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环境。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3）附注披露内容新增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商业实质判断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未发生债务重组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 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要求和修订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兴源”）为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纸张购货专用合同》，公司就《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4,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期限为应付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唐正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